

# 收款账户确认书

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：

关于执行被执行人余军、鲍贺、深圳市卖货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黄明、谭均君、范治强、高磊、岳少君、马成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 0305 执 11243 号，请将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款项直接汇付到本人以下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\_\_\_\_\_（具体到银行开户行）

户 名：\_\_\_\_\_（须集资参与人本人账户）

账 号：\_\_\_\_\_

我方确认，款项到账时，即视为集资参与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。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，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否则，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

1. 身份证件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
2. 收款账户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

集资参与人：\_\_\_\_\_（签章、捺印）

手机号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